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488號

原告 保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林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七九六九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轎式之營業小客車，出廠年份2014年，排氣量2494 C C，引擎號碼2ARH380959之車身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牌照車牌號碼000—7969行照一枚、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檢驗車輛，而遭開立罰單處罰，經原告通知被告，仍置之不理。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

0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
02 經營契約書、交通罰鍰明細資訊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
03 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
04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6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
07 0—7969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
08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2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